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
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6

采 购 人：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 CA 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办理，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a、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b、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c、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若评标环节显示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均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1. 总则.....	- 13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
3. 响应文件.....	- 16 -
4. 磋商.....	- 17 -
5. 磋商会议.....	- 18 -
6. 评审.....	- 19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 31 -
第五章 图纸.....	- 39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126
- 2、项目名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15544 元
最高限价：181554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11074-1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1815544	181554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 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卫生间防水、所有乳胶漆墙面（含窗套）、卫生间下水维修、电路维修、宿舍门更换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答疑的全部内容）
- 3) 工程质量：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4)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5) 项目施工地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
- 6) 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后两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会计师印章），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7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3.10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1) 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c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 -5618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内西南角农信楼

联系人：焦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 - 56058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0371 - 56058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1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 561890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内西南角农信楼 联系人：焦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 - 56058511 电子邮箱：jyzb115@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维修改造项目
4	项目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
5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卫生间防水、所有乳胶漆墙面（含窗套）、卫生间下水维修、电路维修、宿舍门更换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答疑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	预算金额：1815544 元。 本项目控制价（最高限价）：1815544元。
1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11	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后 2 年
12	工程质量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条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	分包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预算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将质疑问题书面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回复所有疑问。
22	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
25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
26	磋商有效期	60个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2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8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30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
31	装订要求	无
3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 3 人
37	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8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9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按照成交金额的 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p>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成交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p> <p>成交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p> <p>代理机构财务联系电话：0371-56602566，56058530</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1-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p>
40	付款方式	<p>1.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p> <p>2.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过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到7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审计后付至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p>
41	其它内容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6058511</p>
42		<p>1.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项目不允许分包。</p> <p>2.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任何货物或设备的损坏、故障均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或无偿修复。</p>

3、本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和本项目自行勘察的现场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4、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以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序方面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采购需求及技术方面内容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质保期与保修条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条款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GF—2013—0201）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次招标要求，结合招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范围。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工程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程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竞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竞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及磋商响应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3.6 备选竞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2.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参与评标计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资格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资格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采购人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供应商；
-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2 同等条件下，节能环保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投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11.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3.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注：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予扣除。

11.3.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1.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5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符合与不符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1.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详细磋商		<p>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最后报价。</p> <p>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附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最终）报价在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实力：35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得分（3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30</p> <p>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不包含磋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平均值的85%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当磋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平均值的85%时，视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p>1.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p> <p>2. 施工方案、主要施工办法与技术措施（4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5.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3分）</p>	<p>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的得4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的得2-3分；内容一般，描述一般的得0-1分。</p> <p>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科学先进、符合实际，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内容较完整、较先进，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2-3分；施工方案和主要施工办法内容一般，先进性一般，技术措施一般的得0-1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内容可行性较好的得2-3分；质量管理体系一般，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p> <p>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的得2-3分；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内容一般，措施内容一般的得0-1分；</p> <p>根据供应商描述的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内容优秀得3分，内容良好得1-2分，内容一般得0-1分，缺项的得0分。</p>

		6.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4分）	具有完善的工期保证体系，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工期保证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的得2-3分；工期保证体系一般，措施内容一般的得0-1分；
		7. 资源配备计划（4分）	具有完善的资源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及农民工用工方案完整情况），计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2-3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0-1分；
		8. 主要设备/材料（8分）	根据所投设备/材料的品牌、质量、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品牌优秀、质量优良、先进性高的得6-8分，品牌良好、质量较好、先进性较高的得3-5分，品牌一般，质量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0-2分。
2.2.2 (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9分）	1. 2018年以来，企业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3分，最多得9分。（业绩证明要求：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公告截图齐全，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6分）	2. 2018年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要求：中标通知书、合同、网上公告截图齐全，否则不得分。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不可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12分）	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或安全诚信企业或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或质量诚信企业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

			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3、项目经理具有具有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承诺；（0-4 分）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图文并茂，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高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描述较准确的，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较高的，得 2-3 分；内容一般，描述一般的，服务承诺可靠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2、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及协调工作方面的承诺；（0-2 分）
			3、其他实质性承诺；（0-2 分）
<p>注：</p> <p>评委可以根据各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响应，该项为 0 分。所有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及结果计至小数点后两位）</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本项目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以及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_____合同

甲方：_____签订地点：

乙方：_____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年__月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元，暂估价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施工进度

过半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到 7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该工程质保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新版，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建筑及安装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装饰装修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

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法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无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均采用最新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建设单位：郑州工业贸易学校(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二) 建设地点：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登封校区

(三) 主要建设内容：卫生间防水、所有乳胶漆墙面（含窗套）、卫生间下水维修、电路维修、宿舍门更换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答疑的全部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附件未说明的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均采用最新标准及要求）

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把补充完整的详细的工程量清单附在响应文件内。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工程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 注：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满足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条款的全部内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u>(大写):</u> <u>(小写):</u>		
工程质量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后_____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实质性响应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会计师印章），或提供近三个月内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银行扣款回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6.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和许可证等扫描件。

7.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证明及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9. 信用记录查询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

采购编号：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点击 信用服务 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三个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一个截图。（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上述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附网上查询截图）

五、工程预算书

预算编制要求：

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自行编制工程预算书。（预算书封面加盖响应人公章、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备注：根据国发〔2016〕5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第15项—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取消。故原有的造价员章不再年审，不在有效期内仍可继续使用。

附件：工程所投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工程所投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1						
2						
...						
...						

附：工程所用主要材料详细说明、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便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响应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告截图等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审办法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商务偏差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项目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磋商有效期				
2	项目施工地点				
3	工期				
4	工程质量				
5	工程保修期				
6	付款方式				
8	业绩（附明细表）				
9	报价表				
10	工程量清单				
11	履约保证金				
12	其它				
				

注：根据情况自行补充。

2、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项材料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求，逐项提供相应文件、材料、措施、方案、承诺等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3、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六)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八)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